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的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采购消防整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采购消防整治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名建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名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